

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（2020）沪02民终3071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由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工作疏忽，故公司未及时发布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，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整改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上海复展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8)。

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31日